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劉祉廷
電話：02-77365235
電子信箱：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及附件 (A09000000E_113004772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4772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9日至10日召開113年全國志願服
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3年10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3014434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與本部相關部分：為落實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
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
數管理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
運用單位。另為符合服務紀錄冊採線上核發及志工相關資
料線上管理作業所需，爰修正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
管理辦法」，已於113年7月22日完成預告程序，預定於10
月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
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
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